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5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就該會撤銷高雄市議員黃紹庭當選公告之處分經行政院撤銷案，進行討論，會中決議依行政院訴願決定就相關事實再行調查。

中選會表示，高雄市議員黃紹庭因涉及違反修正前之選罷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，經該會 98 年 9 月 29 日撤銷其當選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，復經當事人不服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 99 年 1 月 13 日撤銷該會前述之處分。

中選會強調，行政院撤銷此案的理由為「原處分機關宜善盡調查義務」，經委員會討論決議，該會將依行政院訴願決定，就相關事實再行調查。